

# 福建省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预公告版)

项目名称：两校区合同节水项目

备案编号：CGXM-2023-350001-14884[2023]09519

项目编号：[350001]FXZB[GK]2023077

采购人：福建医科大学

代理机构：福建方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3年11月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福建方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 两校区合同节水项目 （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

1、**备案编号：**CGXM-2023-350001-14884[2023]09519

2、**项目编号：**[350001]FXZB[GK]2023077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4、**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进口产品：不适用。

节能产品：不适用。

环境标志产品：不适用。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 1：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6、**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6.1 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2 特定条件：

采购包 1：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 无        |         |

6.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 1：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电子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招标文件的获取**

7.1、招标文件获取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7.2、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并获取招标文件（登陆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进行文件获取），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7.3、获取地点及方式：注册账号后，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以下载方式获取。

7.4、招标文件售价：0 元。

## **8、投标截止**

8.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8.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 **9、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 **10、公告期限**

10.1、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自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10.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保持一致。

## **11、采购人：福建医科大学**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大学新区学府北路 1 号

邮编：350018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电话：0591-23511357

## **12、代理机构：福建方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华大街道鼓屏路 192 号山海大厦 11 层 6#

邮编：350003

联系人：刘美英、肖榕

联系电话：0591-87278232

## 附 1：账户信息

| 投标保证金账户  |  |
|--|--|
| 开户名称：  | 福建方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开户银行：  | 供应商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根据其提示自行选择要缴交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   |
| 银行账号：  | 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根据供应商选择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采购包的缴交银行账号（即多个采购包将对应生成多个缴交账号）。供应商应按照所投采购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 |
| 特别提示   |  |
| 1、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  |
| 2、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的投标保证金”。  |  |

## 附 2：采购标的一览表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9,8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9,800,0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98,000.00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 1  | 两校区合同节水项目 | 5.00 | 9,800,000.00 | 年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br>(第三章) | 编列内容  |
| 1                              | 6.1           | <p>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p> <p>(1) 潜在投标人可自愿进行实地考察，各种可预见问题投标人均应考虑到，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所涉及现场的资料，对于今后在服务中可能造成费用增加的，各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采购人对投标人实地考察后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实地考察所发生的费用及发生的意外均有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实地考察的潜在投标人，在中标后不得以此为理由要求额外增加项目费用。(2) 实地考察日期选择网上报名截止时间后的第二个工作日上午 09：00 统一集中考察旗山校区、下午 14：00 统一集中考察乌山校区，其余时间不予接待。(3) 实地考察联系人： 林老师，联系电话：18906936696。</p> |
| 2                              | 10.4          | <p>投标文件的份数：</p> <p>(1) 可读介质（光盘或U盘） 0 份：投标人应将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该可读介质中另存 0 份。</p> <p>(2) 电子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p>   |
| 3                              | 10.7-<br>(1)  | <p>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p> <p>采购包 1：不允许合同分包；</p>  |
| 4                              | 10.8-<br>(1)  | <p>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p>   |
| 5                              | 12.1          | <p>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p> <p>采购包 1：1 名</p>  |
| 6                              | 12.2          | <p>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采购包为单位）：</p>  |

|    |              |  |
|----|--------------|--|
|    |              | <p>(1) 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p> <p>(2) 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p> <p>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p> <p>a. 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 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 评标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即 F2 项的得分高低）顺序排列。 d. 其他：若以上全部相同则随机抽取。</p> <p>②若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p> <p>无</p> <p>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随机抽取。</p> <p>(3) 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p> <p>采购包 1：1 名</p> |
| 7  | 13.2         | 合同签订时限：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  |
| 8  | 15.1-<br>(2) | 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书面形式。   |
| 9  | 15.4         | <p>招标文件的质疑</p> <p>(1) 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p> <p>(2) 质疑时效期间：应在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 福建方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提出，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p> <p>※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5.1 条的有关规定。</p>  |
| 10 | 16.1         | 监督管理部门： 福建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仅限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类项目）。   |
| 11 | 18.1         | <p>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p> <p>(1)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p> <p>(2) 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网址 <a href="http://zfcg.czt.fujian.gov.cn">zfcg.czt.fujian.gov.cn</a>。</p> <p>※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p>  |

|    |    |   |
|----|----|---|
|    |    | 建省政府采购网) 发布的为准。   |
| 12 | 19 | <p>其他事项:</p> <p>(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p> <p>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p> <p>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 中标/成交供应商</p> <p>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①以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按下列收费费率标准计算后下浮 30%, 收费费率标准: 100 万元以内的部分按照 1.5%收取, 100-500 万元以内的部分按照 0.8%收取, 500-1000 万元以内的部分按照 0.45%收取。②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转账方式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③招标代理服务费专用账号: 117010100100003202; 开户名称: 福建方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 兴业银行总行营业部。</p> <p>(2) 其他:</p> <p>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应是有效、完整、清晰的, 有年检要求的应符合规定, 有变更事宜的, 变更文件应附齐全。资格审查小组对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类文件仅负审核责任。即使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类文件通过了审核, 在评标过程中乃至确定中标人后, 如发现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类文件不合法或不真实, 仍可废除中标人中标资格并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3) 质疑受理的其他要求: ①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需加盖质疑人单位公章; 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需质疑人本人签名。否则质疑将不予受理。②在法定质疑期内质疑人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二(多)次质疑不予受理。③质疑人在递交质疑函时除应提供本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材料外, 还须提供质疑人已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上获取招标文件的证明文件(体现查看时间或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查看时间或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为准。), 否则递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4) 无效标条款: 以下为可能导致投标无效的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各章节, 请各投标人认真查看对照。①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表 1 第 4 项号规定的; ②出现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表 2 “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中投标无效规定的; ③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p> |

|    |  |
|----|--|
|    | 人须知第 9 项、第 10.6 项、第 10.8 项、第 10.9 项、第 10.12 项条款中投标无效规定的；④出现招标文件第四章资格审查与评标第 1.4 项、第 6.2 项、第 6.3 项、第 6.4 项、第 6.7 项、第 6.9 项、第 7 项、第 8.3 项条款中投标无效规定的；⑤出现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投标无效规定或“★”标示的内容为负偏离的。 |
| 备注 | 后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请勿遗漏。   |

##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 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  |
|-----------------|--|
| 序号              | 编列内容   |
| 1               | <p>(1) 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适用本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活动。</p> <p>(2) 将招标文件<br/>无<br/>的内容修正为下列内容：<br/>无<br/>后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p> <p>(3) 将下列内容增列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下简称：“增列内容”）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若增列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增列内容为准：</p> <p>①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p> <p>②关于电子投标文件：</p> <p>a. 投标人应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评审节点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p> <p>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 1 份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电子投标文件的分项报价一览表、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应保持一致，并以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为准。</p> <p>③关于证明材料或资料：</p> <p>a. 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但同</p> |

时应准备好原件备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核查的，将按不利于投标人进行评审）；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

b. 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或“复印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应结合上文 a 条款进行判定，若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投标人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均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④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a.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

b.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 CA 证书完成，否则投标无效。

c.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④点第 b 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投标无效。

⑤关于投标人的 CA 证书：

a. 投标人的 CA 证书应在系统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b. 投标人的 CA 证书可采用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信封、档案袋、文件袋等）作为外包装进行单独包装。外包装密封、不密封皆可。

c. 投标人的 CA 证书或外包装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以方便识别、使用。

d. 投标人的 CA 证书应能正常、有效使用，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⑥关于投标截止时间过后

a.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其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b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具有相同内部识别码；

b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b3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同一采购包下有其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b4 不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⑦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由“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福建省政

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具体操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获取、提交投标保证金、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等）。

⑧其他：

a. 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投标人可远程线上解密（相关操作手册可查看福建省政府采购网首页操作指南），现场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请携带 CA 证书到开标现场进行解密，选择携带 CA 证书并由代理机构进行解密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否则不予接收。投标人选择远程线上解密的，无须将 CA 证书送至开标地点。b. 投标人不到开标现场的，请在开标时自行登录采购系统，线上参与开标流程，并按规定在相应时段对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远程签章。c. 投标人应确保自身设施、设备、网络环境状况良好，在操作过程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观看开标流程、远程解密或签章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d. 在规定的时间内正确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在开标时将由系统判定签到情况，投标人应在远程解密开启后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自行放弃投标。e. 开标结束后，投标人应当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并在远程签章开放后的规定时间内完成，逾期未签章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f. 远程解密及远程签章的开放起始时间均在开标过程中临时开启，各环节的解密、签章时限规定为 30 分钟，请投标人务必密切关注实时开标流程，并根据流程在系统内按时操作，否则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适用范围

1.1 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 2、定义

2.1 “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2.2 “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3 “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4 “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 “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 二、投标人

### 3、合格投标人

#### 3.1 一般规定

（1）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2）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2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3.1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工作内容应由联合体中符合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符合这一要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一方放弃中标的，视为联合体整体放弃中标，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6) 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而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或者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 3.2 条规定的，投标无效。

#### 4、投标费用

4.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 三、招标

#### 5、招标文件

5.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 1、2）
- (3) 投标人须知
- (4) 资格审查与评标
- (5) 招标内容及要求
- (6)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 (7)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 (8)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5.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福建方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改变。

(2) 除本章第 5.2 条第（3）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福建方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 15 个日历日的，福建方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福建方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后，福建方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 7、更正公告

7.1 若 福建方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 更正公告作为 福建方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 8、终止公告

8.1 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 福建方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 终止公告作为 福建方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 四、投标

### 9、投标

9.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采购包进行投标。

9.2 投标人应对同一个采购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3 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9.6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7)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 10、电子投标文件

### 10.1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2)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10.2 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3) 电子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 10.2 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 投标函

② 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 投标保证金

(2) 报价部分

① 开标一览表

② 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 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 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 技术商务部分

① 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 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 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⑤ 招标文件规定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 10.3 电子投标文件的语言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2) 电子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

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0.4 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5 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

(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4)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电子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②电子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 福建方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a. 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b. 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6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 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采购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0.7 分包

(1)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 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同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3) 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不得分包：

①电子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②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③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④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大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10.8 投标有效期

(1) 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 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 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福建方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福建方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电子投标文件。

#### 10.9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 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的有效期应等于或长于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 提交

①投标人以汇款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②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平台“保函服务”栏目办理电子保函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项目编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保函文件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③其他形式：

/

④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 10.9 条第（3）款第①、②、③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 退还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 福建方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③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合同签订之日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④终止招标的， 福建方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⑤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本章第 10.9 条第（4）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5）若出现本章第 10.8 条第（3）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①投标人串通投标；

②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③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④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电子投标文件；

⑤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⑥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 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 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10.10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1）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在系统上完成上传、解密操作。

#### 10.11 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 福建方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2) 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 10.5 条第 (4) 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第 10.10 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0.1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4) 电子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五、开标

### 11、开标

11.1 福建方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 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 福建方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 本项目的开标环节，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或者远程参加开标会。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需提前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中下载远程开标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的要求参与开标会。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参与开标过程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4 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 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参加现场开标会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解密开启后，在代理机构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 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 唱标结束后，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签章开启后，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确认。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或通过系统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投标人代表未按规定提出疑义又拒绝对开标记录签字或通过系统远程签章确认的，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 若投标人未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也未通过远程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若出现本章第 11.4 条第（3）、（4）、（5）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 福建方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11.5 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福建方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 11.6 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的处理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其撤销投标的行为无效。

##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 12、中标

12.1 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2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 12.3 中标公告

(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福建方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 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12.4 中标通知书

(1) 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 福建方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13、政府采购合同

13.1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3.2 签订时限：详见须知前附表 1 的 13.2。

13.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13.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3.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13.6 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 14、询问

14.1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如有疑问，可向 福建方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提出询问， 福建方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 15、质疑

15.1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对一个项目的不同采购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采购包质疑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 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 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 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 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福建方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 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 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 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 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 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 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 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 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15.2 对不符合本章第 15.1 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15.3 对符合本章第 15.1 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4 招标文件的质疑：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 16、投诉

16.1 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6.2 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八、政府采购政策

17、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7.1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 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 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 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 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7.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7.3 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划分标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项目属性为货物类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工程类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4）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

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4 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 号）规定。

17.5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8.1 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8.2 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 十、其他事项

19、其他事项：

19.1 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招标文件具体规定。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19.2 其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 福建方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 1.1 资格审查小组

资格审查小组由 3 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 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 1 人， 由福建方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 1 人， 其余 1 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福建方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

1.2 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1.3 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电子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 (1) “投标函”；
- (2) “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 1：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 1  | 单位授权书           |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
| 2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
| 3  |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 |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   |

|   |                             |  |
|---|-----------------------------|--|
|   | 资信证明)                       | 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b.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 无法按照以上 a、b 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
| 4 |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5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6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
| 7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

|    |                             |  |
|----|-----------------------------|--|
| 8  |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p>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 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p> <p>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p>  |
| 9  |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 <p>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 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 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p> |
| 10 | 联合体协议（若有）                   | <p>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p>  |

※备注说明

①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

②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②.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 1: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 无        |         |

(3) 投标保证金。

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 明细                     |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 1: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

| 情形   | 明细   |
|------|--|
| 其他情形 |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

1.5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再按照本章第 1.2、1.3、1.4 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 福建方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统一对外发布。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福建方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 二、评标

4、资格审查结束后，由 福建方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5、评标委员会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 5 人组成， 其中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 4 人， 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 1 人。

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 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2)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 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4) 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5) 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 福建方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 福建方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 6、评标程序

### 6.1 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 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 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 6.2 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电子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3) 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 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电子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电子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

(5)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①项目一般情形：

采购包 1：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 1  | 情形 1     |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
| 2  | 情形 2     |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0.12 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
| 3  | 情形 3     |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采购包 1：

技术符合性

| 情形   | 明细  |
|------|---|
| 其他情形 | (1) 技术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2) 技术部分不符合评标方法和标准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条款的，按无效标处理。(3) 根据闽财购〔2010〕28 号文件规定，若投标人的技术部分实际得分少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技术部分总分 50%，即视为技术部分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标处理。 |

商务符合性

| 情形   | 明细  |
|------|---|
| 其他情形 | (1) 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2) 招标文件第五章“三、商务条件”中内容出现负偏离的，按无效标处理。 |

附加符合性：无

价格符合性：

| 情形   | 明细  |
|------|---|
| 其他情形 | 投标人须按第五章一、项目概述中（四）报价要求进行分项报价，投标人未按要求进行分项报价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 6.3 澄清有关问题

（1）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①开标一览表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④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 6.3 条第（1）、（2）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关于细微偏差

①细微偏差指电子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5）关于投标描述（即电子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 6.3 条第（1）、（2）款规定执行。

②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 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 6.4 比较与评价

(1) 按照本章第 7 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 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a. 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

b.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a. 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

b.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 6.4 条第 (2) 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3) 漏（缺）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6.5 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本章第 7.2 条规定。

#### 6.6 编写评标报告

(1)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 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更换等。

6.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8 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9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1) 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9.7 条规定情形）；

(2)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3) 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10 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方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 7、评标方法和标准

### 7.1 评标方法：

采购包 1：综合评分法

## 7.2 评标标准

### 采购包 1：综合评分法

(1)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 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FA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 F4 \times A4$ （若有），其中：F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A3 = 1$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 100$  分（满分时）， $F4 \times A4$  为加分项（即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活动中可享有的加分优惠）。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 $F1 \times A1$ ）满分为 10.00 分

F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times 100 \times$  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 项目                    | 适用对象              | 比例     | 描述   |
|-----------------------|-------------------|--------|--|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5.00% | (一)《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价格的扣除：<br>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发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评标项目第(一)条第3点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 |

|  |  |  |
|--|--|--|
|  |  | <p>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评标项目第一条第3点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3、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闽财规〔2022〕13号），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4、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价格扣除。5、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的扣除：1、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通知》，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p> |
|--|--|--|

|  |  |  |
|--|--|--|
|  |  | <p>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p> <p>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p> <p>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给予15%的扣除；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与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合同金额5%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按照扣除比例较高的扣除）。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被追究法律责任。（本文件中其他有关对小微企业及其报价扣除描述情况与此处不一致的，以此处为准）</p> |
|--|--|--|

技术项（F2×A2）满分为 69.00 分

| 项目         | 分值    | 描述  |
|------------|-------|---|
| 1、投标响应情况   | 36.30 | 根据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招标内容及要求二、技术及服务要求”中各项技术要求的逐项响应情况由评委进行评分：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6.3 分，其中带★的为重要参数（共 10 项），有不响应或负偏离视为无效投标，其它不带“★”的技术要求（共 55 项），每不满足一项扣 0.66 分，扣完为止。正偏离不加分。                             |
| 2、用水分级计量方案 | 3.00  |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用水分级计量方案（包括一级、二级、三级表具点位部署、所选智能远传水表材质、计量精度等情况），由评委进行评审：完整性、合理性、可操作性强的得 3 分；完整性、合理性、可操作性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2.8 分；完整性、合理性、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2.6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3、管网探漏维修方案 | 3.00  |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管网探漏维修方案（包括漏点定位方法和工具、维修方案等情况），由评委进行评审：完整性、合理性、可操作性强的得 3 分；完整性、合理性、可操作性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2.8 分；完整性、合理性、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2.6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4、节水监测系统方案 | 3.00  | 根据投标人对“高校节水监测系统”设计方案包含界面及功能设计方案（功能详见“技术服务要求”章节中的“高校节水监测系统 PC 端”及“高校节水监测系统 APP 端”内容要求），由评委进行评审：系统友好性、功能完整性、易用性好的得 3 分；系统友好性、功能完整性、易用性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2.8 分；系统友好性、功能完整性、易用性一般的得 2.6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5、终端节水改造方案 | 3.00  |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终端节水的改造方案（包括用水终端改造标准、所选节水终端器具材质、水效等级等情况），由评委进行评审：方案工作成果的预期性、明确性强的得 3 分；方案工作成果的预期性、明确性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2.8 分；方案工作成果的预期性、明确性一般的得 2.6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  |
|---------------|------|--|
| 6、非常规水源回收利用方案 | 3.00 |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非常规水源回收利用方案（包括回收水源、非常规水处理方案、回用方式等情况），由评委进行评审：方案工作成果的预期性、明确性强的得3分；方案工作成果的预期性、明确性基本满足要求的得2.8分；方案工作成果的预期性、明确性一般的得2.6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7、节水制度方案      | 3.00 |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节水管理制度（包括节水规划、节约用水管理、节水目标责任和考核、设备设施巡查等方面等情况），由评委进行评审：内容完整，条理清晰，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内容基本完整，条理基本清晰，可操作性较强的得2.8分，内容基本覆盖，条理及可操作性一般的得2.6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8、节水宣传方案      | 2.50 |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节水宣传方案（包括宣传方式、宣传渠道、物料投放数量、物料设计效果等情况），由评委进行评审，与实际符合、宣传力度好的得2.5分，与实际基本符合、宣传力度较好的得2.3分，与实际符合性一般、宣传力度一般的得2.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9、运营管理方案      | 2.20 |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运营管理方案（包括运维内容、培训计划、售后团队、计划安排等方面），由评委进行评审：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逻辑性、可操作性好的得2.2分，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逻辑性、可操作性较好的得2分，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逻辑性、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8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10、拟投入技术及设备   | 3.00 | 10-1、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相应的探漏设备（如听漏仪、听音杆、相关仪等）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1个得0.5分，共计3分。投标人自有的设备须提供购买发票复印件（购买发票需能体现设备所有人为投标人）和设备实物图片，否则不得分；投标人租赁的设备须提供租赁合同、购买发票复印件、租金转账记录复印件和设备实物图片，购买发票需能体现设备所有人为出租方，否则不得分。 |
|               | 1.00 | 10-2、根据投标人提供拟投入车辆用于本项目的得1分。须提供投标人自有的相应机动车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机动车所有人为供应商，否则不得分）  |

|           |      |  |
|-----------|------|--|
| 11、计量器具要求 | 3.00 | 投标人具有本次投标智能远传水表所有口径所对应的型式批准证书的得 1 分；根据型式批准证书上 R 值大小，大口径水表 DN50 及以上 R $\geq$ 200 的加 1 分；小口径水表 DN40 及以下 R $\geq$ 160 的加 1 分，其余不得分。满分 3 分。（投标人需提供型式批准证书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12、节水器具要求 | 3.00 | 投标人用于本项目的节水器具的用水效率等级达到 1 级（ $\leq$ 0.1L/S）的得 3 分，投标人需提供节水器具具有“CMA”或者“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

商务项（F3×A3）满分为 21.00 分

| 项目      | 分值   | 描述  |
|---------|------|---|
| 1、综合实力  | 3.00 | 投标人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具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具备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投标人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及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 <a href="http://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a> ) 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 <a href="https://www.cnas.org.cn">https://www.cnas.org.cn</a> ) 网站的相关网页截图并注明网址，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本项不得分，评标过程中如发现投标人提供的证书复印件中信息与下载网页不一致的，本项不得分。 |
|         | 1.00 | 投标人获得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认证覆盖范围与本项目合同履行相关的得 1 分。投标人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及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 <a href="http://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a> ) 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 <a href="https://www.cnas.org.cn">https://www.cnas.org.cn</a> ) 网站的相关网页截图并注明网址，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本项不得分，评标过程中如发现投标人提供的证书复印件中信息与下载网页不一致的，本项不得分。               |
|         | 1.00 | 投标人获得省级及以上相关职能部门或行政单位颁发的节水相关荣誉证书的，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满分 1 分。（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  |
| 2、投标人业绩 | 3.00 | 投标人提供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次投标截止日期（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由投标人自身完成合同节水项目且项目中包含节水监测系统的业绩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满分 3  |

| 项目        | 分值   | 描述  |
|-----------|------|---|
|           |      | 分。业绩项目中须含中标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通知书复印件、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未同时提供以上各项证明材料的，该项业绩不给予计分。   |
| 3、节水目标完成率 | 2.00 | 投标人提供自身合同节水项目采购人出具的完成节水目标完成率的证明材料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份采购人出具的节水目标完成率 100%的证明材料得 1 分，满分 2 分，未提供不得分。（须提供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及项目合同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 4、项目评价情况  | 1.00 | 根据投标人提供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次投标截止日期(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由投标人自身完成的节水相关项目获得政府部门（含直属部门单位）认可（不指采购人），评价等级良好以上（含良好）的得 1 分。（须提供有效的相关证明文件及项目合同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 5、项目建设团队  | 2.00 | 5-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配备的项目总负责人情况进行评分。项目总负责人具备给水排水类或机电类的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项目总负责人具备给水排水类或机电类的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项目总负责人的相关专业职称证书复印件和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可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依法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未提供的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           | 2.00 | 5-2、投标人具有探漏队伍（不含项目总负责人及项目运维团队人员）且队伍人数不少于 3 人的得 2 分，其余情况不得分。投标人须同时提供探漏队伍人员名单（名单须注明人员姓名、联系方式）以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一个月(可提供投标截止当月)投标人为上述人员缴交社保的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均不得分。本项与“项目建设团队成员”重复人员的不重复得分。          |
|           | 3.00 | 5-3、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配备的项目运维团队情况进行评分。除项目总负责人外，拟配备运维成员具备 IT 服务项目经理或 IT 服务工程师职称的，每提供一名得 1 分，最高 2 分；成员具备给水排水类  |

| 项目             | 分值   | 描述  |
|----------------|------|---|
|                |      | 或机电类工程师职称证书的，每提供一名得 1 分，最高 1 分。成员若同时具备以上职称的，按照一项来计算，不重复得分。（须提供团队服务人员名单、相应人员职称和资质证书复印件和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可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未提供的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 6、节水类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 3.00 |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节水检测平台具有与节水监测，漏损治理分析，管网巡检与维修管理，管网压力监测管理，大数据水务分析，智慧水务管理等相关软件著作权的，每提供一项得 0.5 分，满分 3 分。投标人须提供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加分项（F4×A4）

无

（4）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 a. 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b. 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c. 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8、其他规定

8.1 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8.2 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 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8.4 其他：

/

#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 （一）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积极践行“节水优先”治水思路,落实《国家节水行动方案》(发改环资规〔2019〕695号),根据《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创建节水型单位工作方案的通知》闽教发〔2022〕43号文件精神要求,立足于学校实际情况,通过公开招标遴选一家优质的节水服务企业,采用效益分享型和效果保证型相结合的合同节水管理模式,由节水服务企业在不减少用水科目不降低使用舒适度的前提下,遵照《合同节水管理技术通则》GBT34149、《节水型高校评价标准》T/CHES32.T/JYHQ0004和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规范,建立驻校供水用水服务团队,建立长效的节水管理机制,集成各种先进适用技术和管理理念,完成学校的节水综合改造。

节水服务企业先期投入资金,采用合同节水管理模式,对福建医科大学乌山、旗山校区消防和生活供水管网、终端用水器具等具备节水潜力的设备设施或用水系统进行技术改造、管理提升,完善学校用水计量系统,建设节水监测系统,建立驻校节水管理团队,创建科学的后勤水务管理体系,降低校园的整体水耗。

本项目包含合同节水项目建设期和合同节水项目运维期。合同节水运维期不超过5年,项目建设期不超过270天(包含试运行时间)。节水服务企业在不影响现有用水习惯、体验的前提下,建设期内投入不低于586万元对采购人旗山、乌山校区进行项目建设;节水服务企业在运营期内达到两校区的节水目标:人均用水量不高于 $60\text{m}^3/(\text{人}\cdot\text{年})$ ;节水型器具实现全覆盖;次级用水单位计量器具配备率、次级用水单位远程智能水表覆盖率100%;建设用水在线监控智能化管理平台;供水管网漏损率低于8%。

### （二）关于本项目的术语及定义

#### 1. 合同节水管理

合同节水管理是指节水服务企业与用水户以合同形式,为用水户募集资本、集成先进技术,提供节水改造和管理等服务,以分享节水效益方式收回投资、获取收益的节水服务机制。合同期满,节水装置和节水效益全部归采购人所有。

#### 2. 用水量对比基数

对比基数是指为了衡量“合同节水管理”实施效果而以用水单位2018年、2019年、2021年度三年实际用水量平均值为基础所设置的一个对比值。

#### 3. 节水效益

节水效益，指通过实施“合同节水管理”服务后，在同等条件折算下，相比合同双方约定的人均用水量对比基数，用水单位所节省下来的用水费用。

#### 4. 结算周期

指双方约定计算节水效益的时间周期。

#### 5. 终端用水器具

本项目中的终端用水器具指：快开水嘴、小便池冲水阀、大便池冲水阀、淋浴喷头、面盆龙头、马桶水箱等用水器具。

### （三）项目依据

- （1）T/JYHQ0004-2019《节水型高校评价标准》
- （2）GB24789-2009《用水单位水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
- （3）GB17167-2016《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
- （4）GB/T29149-2012《公共机构能源资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要求》
- （5）GB/T12452-2022《水平衡测试通则》
- （6）GB/T7119-2006《节水型企业评价导则》
- （7）建城[1997]45号《节水型企业（单位）目标导则》
- （8）GB/T34149-2017《合同节水管理技术通则》
- （9）GB/T34148-2017《项目节水量计算导则》
- （10）GB/T34147-2017《项目节水评估技术导则》
- （11）GB/T26719-2011《企业用水统计通则》
- （12）GB/T18916.1-2012《取水定额》
- （13）GB/T6422-2009《用能设备能量测试导则》
- （14）GB/15316《节能监测技术通则》
- （15）T/CHES\_20-2018《公共机构合同节水管理项目实施导则》
- （16）CJ164-2002《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
- （17）GB50974-2014《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
- （18）《关于推进高等学校节约型校园建设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节能节水工作的意见》（建科[2008]90号）
- （19）《城镇供水管网漏损控制及评定标准》（CJJ92-2016）
- （20）《城镇供水管网漏水探测技术规程》（CJJ159-2011）

### ★（四）报价要求

本项目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节水效益分享费+运维管理费，节水效益分享费+运维管理费总金额不超过 980 万元。

2、节水效益分享费报价总价不超过 612 万元，节水效益分享费报价总价仅做价格得分计算使用，节水效益分享费实际结算以投标人综合结算水价报价进行结算，以招标文件第五章三、商务条件中其他商务要求中的“结算支付说明”为准，旗山校区综合结算水价限价为 2.6 元/吨结算（含污水处理费），乌山校区综合结算水价限价为 3.28 元/吨结算（含污水处理费）。

3、运维管理费报价不超过 368 万元。

4、因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分项报价表”的表格格式为系统固定模板，无法直接调整，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报价部分】时，按以下表格内容制作投标分项报价表和附表节水效益分享费报价。

投标分项报价表：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采购包 | 品目号 | 投标标的      | 规格    | 来源地   | 报价项目    | 数量  | 单价(现场)                   | 总价(现场)                   | 备注         |
|-----|-----|-----------|-------|-------|---------|-----|--------------------------|--------------------------|------------|
| 1   | 1-1 | 两校区合同节水项目 | _____ | _____ | 节水效益分享费 | 5 年 | [此处按附表中节水效益分享费(1 年)数据填写] | [此处按附表中节水效益分享费(5 年)数据填写] |            |
|     |     |           |       |       | 运维管理费   | 5 年 | _____                    | _____                    | 不超过 368 万元 |
| 合计  |     |           |       |       |         |     |                          | _____                    |            |

注：（1）节水效益分享费实际结算以投标人综合结算水价报价进行结算，中标人累计结算金额不超过其节水效益分享费报价和运维管理费报价的总和，示例：若投标人节水效益分享费报价 600 万元，运维管理费报价 350 万元，总报价 950 万元，如在合同履行至第三年时，若累计节水效益分享费总额达到 740 万元，则采购人支付节水效益分享费 740 万元和三年运维管理费总额 210 万元，总支付至 950 万元时合同提前终止，后续年份不再支付运维管理费。（2）投标人的报价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附表：节水效益分享费报价（投标人根据采购人 2018、2019、2021 年用水量及用水人数的平均值进行节水效益分享费报价，要求 5 年节水效益分享费用总报价不超过 612 万元）

| 校区   | 总用水人数 | 人均用水量<br>( $\text{m}^3/(\text{人}\cdot\text{年})$ ) | 节水目标( $\text{m}^3/(\text{人}\cdot\text{年})$ ) | 综合结算<br>水单价限<br>价(元/<br>吨) | 投标人综<br>合结算水<br>单价报价<br>(元/吨) | 节水效<br>益分享<br>费(1年) | 节水效<br>益分享<br>费(5年) | 备注 |
|--|-------|---|--|----------------------------|-------------------------------|---------------------|---------------------|----|
| 旗山校区   | 10488 | 88.19   | 60.00  | 2.60                       | _____                         | _____               | _____               |    |
| 乌山校区   | 4301  | 92.30   | 60.00  | 3.28                       | _____                         | _____               | _____               |    |
| 合计   |       |   |  |                            |                               |                     | _____               |    |
| 注：（1）节水效益分享费（1年）计算方式为：总用水人数*（人均用水量-节水目标）*投标人综合结算水单价报价。（2）本表以基本节水目标 $60.00\text{m}^3/(\text{人}\cdot\text{年})$ 进行测算，实际节水目标 $\leq 60\text{m}^3/(\text{人}\cdot\text{年})$ 。 |       |   |  |                            |                               |                     |                     |    |

5、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进行报价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上述报价表须附在投标文件报价部分体现，不得出现在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技术及商务部分中。特别注意：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技术及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 ★（一）项目范围

项目实施范围为乌山、旗山校区内所有地下供水管网（含生活、消防）的节水改造、探漏维修、应急抢修、日常维修、常规养护（维修内容包含管材及管材配件，如管材、阀门及相应法兰盘或盘承短管、伸缩节、垫片、螺栓等所有管网相关配件）；终端用水器具节水改造维护。具体修缮责任在“（四）修缮责任”中明确规定。

### ★（二）建设内容

#### 1、供水、消防管网探测及资料完善

根据实际需要对全校范围内（包含新建项目）的供水、消防管网进行全面勘查探测，必要的现场闭水实验等方式对供水管网进行全面的梳理。并结合以往供水、消防管网资料，绘制完

善的校区管网电子档图纸并建立管网资料管理体系。管网资料按类别整理成册并录入学校节水监测系统进行管理。包括：生活供水管网图、消防供水管网图、计量网络图等。

## 2、建立 DMA 分区计量漏损监测模型

建立 DMA（独立计量区域）分区计量漏损监测模型，对校区的供水管网进行合理的 DMA（独立计量区域）分区，关键节点安装 NB-IoT（窄带物联网）的智能远传计量设备，建立 DMA（独立计量区域）分区计量漏损监测模型，靶向漏损区域，分析漏损类型，采取高效措施进行治理。并加强对用水设施的日常管理，应有规范的定期巡检和维护记录。

## 3、校区一、二、三级表具计量系统完善

根据《公共机构能源资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要求》GBT 29149-2012 的要求，用水计量器具配备按分户、功能分区、主要设备实现三级计量，计量器具满足 GB/T 24789-2022《用水单位水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用水计量器具配备率达 100%。计划在学校市政总进水处、水池进出水、教学楼、学生公寓、食堂、消防水池出水、外供用水（工地、商户等）等重要节点安装 NB-IoT（窄带物联网）智能远传超声流量计、NB-IoT 智能远传水表、NB-IoT 智能远传压力变送器，采集各用水点流量、压力等重要用水数据，通过远传通讯模块传输至系统平台、手机终端 APP 等，实现用水数据实时化、在线化、智能化。

## 4、建立高校节水监测系统

建立节水管理信息化平台，平台包含需提供一台不少于 100 寸的可移动式显示屏或者可移动式 86 寸的触控一体机用于展示节水效果。节水管理信息化平台要求实现对两校区用水（含消防用水）实时在线监测，实现水压水量、供水管网动态监测，包含用水监测、水平衡监测、管网漏损分析、用水设备管理、用水数据分析、人均用水量分析、用水定额分析、手机 APP 管理等主要功能。节水检测平台建设与使用应符合国家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等法律法规要求，且合同期内免费升级维护。

## 5、生活用水管网漏点定位及维修

①对两校区所有地下供水管网（以地面以上 30 公分为分界点）及地上、屋面供水管网治漏降损，通过分区计量等漏损监测模型和高校节水监测系统的大数据分析，靶向漏损区域、分析漏损类别和漏损情况，综合运用漏点定位技术如：漏水相关仪及漏水噪音听漏等各种探测方

法进行查漏、探漏，并及时漏点定位修复、日常维修、常规养护（维修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管材及管材配件，如管材、阀门及相应法兰盘或盘承短管、伸缩节、垫片、螺栓等所有管网相关配件）。

②对无法正常使用的阀门及其他管网附件进行维修更换或在必要的位置进行加装。

③建立长期有效的操、检、修制度和完善的探漏、维修档案记录。

## 6、消防管网

对两校区内所有地下消防管网（以地面以上 30 公分为分界点）及地上、屋面消防管网的探漏、应急抢修、日常维修、常规养护（维修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管材及管材配件，如管材、阀门及相应法兰盘或盘承短管、伸缩节、垫片、螺栓等所有管网相关配件），保证消防供水管网恢复正常压力。

## 7、终端节水改造

根据《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CJT 164-2014，将两校区内的所有终端用水器具（含宿舍内及校内新建并通过验收后启用的楼栋）更换为节水器具，对主要用水区域的终端器具进行节水改造，节水设备和器具普及率 100%，应符合 GB/T31436、GB/T18870 要求，并达到二级及以上水效等级，或有节水认证证书，或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或列入省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节水设备、器具名录。在不影响用水体验的前提下，保证正常用水功能，保证用水过程更加清洁、舒适和方便。

## 8、绿化节水改造

规范绿化取水，在确保学校绿化用水的情况下，根据学校绿化的分布情况，合理设置一批绿化取水点并安装智能远传水表，对绿化用水进行合理计量管控，杜绝浪费。

## 9、非传统水源利用

旗山校区内湖对雨水具有一定的蓄存能力，利用湖水回用于绿化改造约 5000 平方米自动喷灌。

## 10、节水制度建设

根据学校要求建立制定切实可行、符合节水型校园的各项节水用水规章制度，建立严格、科学、合理的各项管理制度，完善的节水目标责任制和考核制度、计量、统计。

#### 11、节水宣传

开展各具特色的节水教育活动，如节水宣传主题活动、专题培训、讲座等，普及节水知识，培育校园节水文化等，每年不得少于2场，具体以学校通知为准。

结合“世界水日”“中国水周”等举办节水宣传活动，编制、发放节水宣传材料，在主要用水场所和器具显著位置张贴节水标识，提升师生的节水意识。

#### 12、水平衡测试

项目建设完成进行一次水平衡测试，运营期内每两年开展一次水平衡测试工作。邀请有水平衡测试资质第三方公司根据 GB/T12452-2022《水平衡测试通则》在校园内开展水平衡测试工作，编制水平衡测试报告，分析校园的用水合理性，挖掘其节水潜力。

#### 13、荣誉申请

合同期内积极配合学校依据国家或当地相关政策申请节水相关荣誉，例：“节水型高校”、“福建省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水效领跑者”等荣誉称号。

#### 14、建设期项目清单要求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技术商务部分】提供项目清单表，下表中的品牌、型号、单价、合计须由投标人进行填写，下表中所列的实施内容及数量为最低标准，投标人自行勘测现场，投标人建设项目及数量不得低于项目清单表，投标人为提高节水率需增加相应项目及数量，可在项目清单表基础上增项及增量，且项目清单总金额不得低于586万元，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建设期项目清单表：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拟投入数量 | 品牌 | 型号 | 单价(元) | 合计(元) | 备注                                  |
|-----------|--------|----|-------|----|----|-------|-------|-------------------------------------|
| 一 建设期建设内容 |        |    |       |    |    |       |       |                                     |
| 1、节水监测平台  |        |    |       |    |    |       |       |                                     |
| 1         | 节水监测平台 | 套  | 1     |    |    |       |       | 实现对两校区用水（含消防用水）实时在线监测，实现水压水量、供水管网动态 |

|              |                              |   |    |  |  |  |  |  |
|--------------|------------------------------|---|----|--|--|--|--|--|
|              |                              |   |    |  |  |  |  | 监测，包含用水监测、水平衡监测、管网漏损分析、用水设备管理、用水数据分析、人均用水量分析、用水定额分析、管理等主要功能。平台包含需提供一台不少于 100 寸的显示屏或者 86 寸的触控一体机用于展示节水效果。需要对节水监测平台进行二级等保测评。           |
| 2、管网资料完善     |                              |   |    |  |  |  |  |  |
| 2.1          | 校区管网<br>勘查、探<br>测资料整<br>理、绘制 | 项 | 1  |  |  |  |  | 合同期内持续更新管网资料（含合同期内新增楼宇要加入管网图纸）   |
| 2.2          | 水平衡测<br>试                    | 次 | 1  |  |  |  |  | 建设完成进行一次水平衡测试，全面了解用水管网状况，依据测定的水量数据，找出水量平衡关系和合理用水程度，采取相应的措施，挖掘用水潜力。   |
| 3、智能远传计量设备安装 |                              |   |    |  |  |  |  |  |
| 3.1          | 智能远传<br>流量计<br>DN300         | 台 | 1  |  |  |  |  | 在学校市政总进水处、水池进出水、教学楼、学生公寓、食堂、消防水池出水、外供水（工地、商户等）等重要节点安装 NB-IoT 智能远传流量计、智能远传水表、智能远传压力变送器，采集各用水点流量、压力等重要用水数据，通过远传通讯模块传输至系统平台、手机终端 APP 等。 |
| 3.2          | 智能远传<br>流量计<br>DN200         | 台 | 3  |  |  |  |  |  |
| 3.3          | 智能远传<br>流量计<br>DN150         | 台 | 1  |  |  |  |  |  |
| 3.4          | 智能远传<br>流量计<br>DN100         | 台 | 4  |  |  |  |  |  |
| 3.5          | 智能远传<br>水表 DN15              | 台 | 1  |  |  |  |  |  |
| 3.6          | 智能远传<br>水表<br>DN40           | 台 | 9  |  |  |  |  |  |
| 3.7          | 智能远传                         | 台 | 35 |  |  |  |  |  |

|            |                     |   |       |  |  |  |  |  |
|------------|---------------------|---|-------|--|--|--|--|--|
|            | 水表<br>DN50          |   |       |  |  |  |  |  |
| 3.8        | 智能远传<br>水表<br>DN65  | 台 | 12    |  |  |  |  |  |
| 3.9        | 智能远传<br>水表<br>DN80  | 台 | 37    |  |  |  |  |  |
| 3.1        | 智能远传<br>水表<br>DN100 | 台 | 63    |  |  |  |  |  |
| 3.11       | 智能远传<br>水表<br>DN150 | 台 | 12    |  |  |  |  |  |
| 3.12       | 智能远传<br>水表<br>DN200 | 台 | 6     |  |  |  |  |  |
| 3.13       | 智能远传<br>压力变送器       | 台 | 10    |  |  |  |  |  |
| 3.14       | 区域漏水<br>预警          | 台 | 20    |  |  |  |  |  |
| 4、管网阀门更新维修 |                     |   |       |  |  |  |  |  |
| 4          | 两校区阀<br>门更新改<br>造   | 批 | 1     |  |  |  |  | 含设备材料及维修<br>安装                         |
| 5、节水技术改造   |                     |   |       |  |  |  |  |  |
| 5.1        | 快开水龙<br>头节水改<br>造   | 个 | 10454 |  |  |  |  | 更换水嘴使水嘴用<br>水效率等级提升达<br>到1级            |
| 5.2        | 小便器节<br>水改造         | 个 | 613   |  |  |  |  | 增加节水阀使小便<br>器用水效率等级提<br>升达到2级或以上       |
| 5.3        | 蹲便器节<br>水改造         | 个 | 4667  |  |  |  |  | 增加节水阀使大便<br>器用水效率等级提<br>升达到2级或以上       |
| 5.4        | 面盆龙头<br>节水改造        | 个 | 1058  |  |  |  |  | 增加节水阀使水嘴<br>用水效率等级提升<br>达到1级           |
| 5.5        | 淋浴器节<br>水改造         | 个 | 3270  |  |  |  |  | 更换节水花洒使淋<br>浴器具用水效率等<br>级提升达到2级或以<br>上 |
| 5.6        | 沟槽式水<br>箱小便节        | 间 | 10    |  |  |  |  | 增加智能感应节水<br>器，根据判断人体红                  |

|              |  |   |   |  |  |  |  |   |
|--------------|--|---|---|--|--|--|--|---|
|              | 水改造  |   |   |  |  |  |  | 外线感应原理，来检测便槽使用情况，通过遥控器设定参数控制便槽冲水。         |
| 5.7          | 沟槽式水箱大便节水改造                                | 间 | 4 |  |  |  |  | 改造为节水型水箱蹲厕                                |
| 6、节水制度建设     |  |   |   |  |  |  |  |   |
| 6.1          | 编制相关节水制度                                   | 项 | 1 |  |  |  |  | 包含制度牌、展板等                                 |
| 7、非常规水（湖水）利用 |  |   |   |  |  |  |  |   |
| 7.1          | 湖水利用绿化自动浇灌                                 | 项 | 1 |  |  |  |  | 旗山校区内湖水回用于绿化改造<br>(约 5000 平方米自动喷灌)        |
| 二 建设期其他内容    |  |   |   |  |  |  |  |   |
| 8.1          | 设备安装调试                                     | 批 | 1 |  |  |  |  | 含水表井和阀门井开挖砌筑、水表安装配套的检修阀门及相关辅材的设备材料、安装调试等。 |
| 8.2          | 勘察设计                                       | 次 | 1 |  |  |  |  |   |
| 三 运营期项目运营内容  |  |   |   |  |  |  |  |   |
| 9.1          | 节水监测平台运营                                   | 年 | 5 |  |  |  |  | 节水系统运维，每年云服务器租赁、云安全更新                     |
| 9.2          | 智能远传表计维护                                   | 年 | 5 |  |  |  |  |   |
| 9.3          | 用水器具维护                                     | 年 | 5 |  |  |  |  | 公共区域用水终端                                  |
| 9.4          | 管网（供水、消防）维修、探漏维修                           | 年 | 5 |  |  |  |  |   |
| 9.5          | 项目运营人员（户外管网（供水、消防），阀门及管道附件，计量器具、用水器具等设备日常巡 | 年 | 5 |  |  |  |  | 运营人员每个校区不得少于 2 人（不含项目总负责人）                |

|     |        |   |   |  |  |  |  |          |
|-----|--------|---|---|--|--|--|--|----------|
|     | 检和保养)  |   |   |  |  |  |  |          |
| 9.6 | 节水宣传教育 | 年 | 5 |  |  |  |  | 每年至少 2 次 |
| 9.7 | 水平衡测试  | 次 | 2 |  |  |  |  | 运营期每两年一次 |
| 10  | 其他:    |   |   |  |  |  |  |          |

### (三) 技术服务要求

#### ★一) 工程施工部分要求

工程施工部分（含智能远传水表安装、供水管网改造等）。投标人需承诺项目建设团队需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或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需具备有效的不低于贰级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或有效的不低于贰级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需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二) 产品技术要求

##### 1. 流量计

- (1) 流量计整机精度优于 0.5%；重复性优于 0.15%。【评审项 1】
- (2) 准确度等级：0.5 级或以上。【评审项 2】
- (3) 显示功能：中英文显示。【评审项 3】
- (4) 显示数据：瞬时流量、正反向累积量和净累积量、百分比。【评审项 4】

##### 2. DN50 及以上智能远传水表

DN50 及以上智能远传水表采用 NB-IoT 窄带物联网技术传输数据，锂亚电池供电，且保证电池寿命不低于 4 年。投标人需承诺所投水表是采用 NB-IoT 窄带物联网技术传输数据。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必须为全新、原厂正规合格的产品。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能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中招标货物的主要要求以及下面相关要求。

- (1) 技术标准货物所有指标应符合 GB/T778《饮用冷水水表和热水水表》。【评审项 5】
- (2) 水表流动剖面敏感度等级可达最高等级 U0/D0，无安装前后直管段要求。【评审项 6】
- (3) 准确度等级：2 级或以上。【评审项 7】
- (4) 压力等级： $\geq 1.6\text{MPa}$ 。【评审项 8】

- (5) 计数器：度盘长期清晰。【评审项 9】
- (6) 温度范围：适应工作环境温度范围，0.1℃~55℃。【评审项 10】
- (7)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8，不进灰尘，满足长期浸水的要求。
- (8) 数据存储：数据可存储≥10 天以上，当存满存储介质时，新采集的数据自动覆盖最早数据。【评审项 11】
- (9) 水表配套数字化集成电路设计使用 NB-IoT 通讯模块。【评审项 12】
- (10) 通讯方式：采用本地通信运营商的 NB-IoT 网络实现数据传输。【评审项 13】
- (11) 通讯电池寿命：≥4 年（采集周期：至少 1 次/5 分钟，通讯间隔：2 次/天）。【评审项 14】

### 3. DN15~DN40 智能远传水表

DN15~DN40 以上智能远传水表采用 NB-IoT 窄带物联网技术传输数据，锂亚电池供电，且保证电池寿命不低于 6 年。投标人需承诺所投水表是采用 NB-IoT 窄带物联网技术传输数据。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必须为全新、原厂正规合格的产品。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能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中招标货物的主要要求以及下面相关要求。

- (1) 技术标准货物所有指标应符合 GB/T778《饮用冷水水表和热水水表》。【评审项 15】
- (2) 计量精度：2 级或以上。【评审项 16】
- (3) Q1~Q2(不包括 Q2)的低区误差≤±5.0%。【评审项 17】
- (4) Q2（包括 Q2）~Q2 的高区误差≤±2.0%。【评审项 18】
- (5) 连接部件：螺母、接头，采用 304 不锈钢或黄铜。【评审项 19】
- (6) 通讯方式：采用本地通信运营商的 NB-IoT 网络实现数据传输。【评审项 20】
- (7) 通讯电池寿命：≥6 年。【评审项 21】

### 4. 压力变送器

压力变送器采用 NB-IoT 窄带物联网技术传输数据，锂亚电池供电，且保证电池寿命不低于 6 年。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必须为全新、原厂正规合格的产品。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能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中招标货物的主要要求以及下面相关要求。

- (1) 计量精度：±1%FS。【评审项 22】
- (2) 供电方式：3.6V 锂亚电池。【评审项 23】
- (3)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8。【评审项 24】

(4) 量程：0~2.5MPa。【评审项 25】

## 5. 区域漏水预警设备

(1) 实现功能：用户支线、配水管网、主干管网、主干输水管网、精准定点、相关定位、预定位、漏水预警。【评审项 26】

(2) 传感器灵敏度：>1000pc/g，<10db。【评审项 27】

(3) 材质：不锈钢。【评审项 28】

(4) 电池寿命≥3 年。【评审项 29】

(5) 传感器类型：压电陶瓷。【评审项 30】

(6) 操作温度：-20 度至 60 度。【评审项 31】

(7)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8。

(8) 供电方式：AA 锂电池。【评审项 32】

(9) 通信：4G 或者 NB-IoT。【评审项 33】

(10) APP 相关运算：多个噪音记录器之间可同时做相关运算，精准定位。【评审项 34】

(11) 记录数据：可记录最小夜间噪音数值不少于 7 天。【评审项 35】

(12) 噪音接收压电式传感器，带磁吸。【评审项 36】

## 6. 高校节水监测系统 PC 端

★高校节水监测系统 PC 端需要采用 B/S 模式进行建设，并通过二级等保测评。

### (1) 地图信息展示【评审项 37】

地图模式主要用于显示计量器具、压力计、维修点、分区、用水节点、用水单元等分布情况。并且可详细查看计量器具和压力计设备的历史曲线数据。地图模式支持平面和三维地图，可展示三维管网。

### (2) 水量平衡在线监测【评审项 38】

水量平衡在线监测主要用于在线监测供水上下层级是否平衡，系统将根据管理员所设置的机构用水层级关系生成水量平衡图。在水量平衡图中可以清晰的看到用水节点/分区的供用水关系和水量数据。当用水节点与上级供水出现水量平衡时呈现蓝色，与上级供水出现不平衡时呈现红色。

### **(3) 用水定额分析【评审项 39】**

用水定额分析每月 1 号生成上个月的用水定额情况，系统将用水单元的实际单耗数据与管理机构所下发的用水定额标准先进值和一般值进行对比评价，用水量小于先进值则为先进值达标，用水量小于一般值则为一般值达标，用水量大于一般值则为用水不合理并且呈现红色。用水定额对比可根据月份和用水评价进行筛选。

### **(4) 楼栋用水考核【评审项 40】**

楼层楼栋用水考核可以用于对比楼栋或楼层之间的人数、用水量、人均用水量、定额值和考核结果。

### **(5) 用水异动预警【评审项 41】**

对计量器具的用水突增及用水突减进行预警，使用户能够第一时间监控到异动目标计量设备及时定位漏损位置，之后安排进场检漏，为维修效果跟踪提供帮助。

### **(6) 管网漏损分析【评审项 42】**

管网漏损指的是水要运输过程中所漏的水量，系统将根据管理员所设置的机构用水层级关系进行管网漏损分析。系统可根据时间段对公共机构内部的供水管网层级进行漏损情况分析，分析出内部供水管网的供水总量、用水总量及管网漏损率等相关信息。漏损情况使用图表的方式（可切换成列表形体）展示供水量、用水量、漏损量和漏损率，可通过日月年进行筛选。

### **(7) 漏失水量监测【评审项 43】**

根据计量器具采集到的夜间最小流通过算法计算得出此用水单位有可能存在漏点的区域，漏失图默认展示昨日有可能存在漏失的用水节点，鼠标点击漏失图可查看 24 小时曲线图，通过 24 小时曲线图分析潜在的漏失原因。

### **(8) 用水数据分析**

用水量分析：通过计量器具所收集到的水量数据生成用水量分析页面，用水量分析页面可根据日月年时间进行查看水量的历史数据。用水类型分析：通过用水类型分析可查看节水单位的用水类型的用水占比情况，并且可综合分析查看用水类型的环比、同比增长/降低情况。

#### 【评审项 44】

人均用水量分析：人均用水量分析可查看节水单位的人均用水量是否呈现递减的趋势，通过列表展示同比改造前增长、同比上年增长和环比上年增长情况。历史水量对比：通过历史水量对比今年和往年的水量，查看节水单位是否比往年节水。【评审项 45】

#### (9) 维修登记管理【评审项 46】

维修登记主要用于接收通过维修二维码上报的维修信息，通过上报的维修信息通知相应的工作人员。维修登记管理也可以做为台账使用可以用于记录供水管网、用水终端和计量器具的维修记录。

#### (10) 节水效果展示【评审项 47】

通过改造后人均用水量和改造前人均用水量对比生成挽回水量数据。节水效果使用图表的方式（可切换成列表形体）展示改造前后人均用水量对比和累计挽回水量，可查看不同时期的节水效果数据。

#### (11) 用水设备管理【评审项 48】

用水设备包括计量器具管理和节水器具管理，实现节水单位对计量器具和节水器具增删改操作。

计量器具管理可针对计量器具的设备名称、设备编号、水源情况、数据来源等进行定义，通过历史数据可查看计量器具所采集到的数据信息，支持导出 EXCEL。

节水器具管理：可针对计量器具的设备名称、生产厂家、设备种类、数量等进行定义，支持导出 EXCEL。

#### (12) 基础信息管理【评审项 49】

基础信息管理模块包括基础信息、行业信息和地理信息模块，通过基础信息可对节水单位的基本数据进行编辑，行业信息显示节水单位的行业分类，地理信息可对节水机构所在的地理位置进行定位。

### 7. 高校节水监测系统 APP 端

★高校节水监测系统 APP 端需要支持安卓 android 系统和苹果 ios 系统，并通过二级等保测评。

### (1) 首页【评审项 50】

高校节水监测系统 APP 首页主要用于展示用水情况、节水宣传和水平衡监测、用水定额情况、节水评价、治理成果、告警窗口的入口。

### (2) 告警界面【评审项 51】

告警界面显示昨日漏失水量和昨日漏损水量，并实时对器具拆除、数据未上报、器具低电量和压力计的压力进行监报告警。

### (3) 漏损情况列表【评审项 52】

漏损情况列表可根据要求查询各个级别供用水情况，并且计算出漏损率与漏失量。点击漏损情况列表可查看图表统计。

### (4) 水平衡监测【评审项 53】

可根据时间段对各个级别的水量水平衡进行分析，分析出一二级、二三级等用水是否平衡。不平衡的层级将用红色图表表示。

### (5) 用水定额情况【评审项 54】

用水定额分析每月 1 号生成上个月的数据，对用水单元的用水量与用水定额标准的实际单耗对比评价，用水量小于实际单耗则为用水合理。用水定额对比可根据月份和用水评价进行筛选。

### (6) 地图展示【评审项 55】

在地图展示页面中可以看到计量器具、压力计、维修点的分布。点击计量器具可查看该器具的用水曲线。

## ★（四）修缮责任

1. 生活及消防供水管道及管道附件（包括但不限于管材及管材配件，如管材、阀门及相应法兰盘或盘承短管、伸缩节、垫片、螺栓等所有管网相关配件）楼宇外部分由中标人负责修缮；楼宇内部分由学校负责修缮。

2. 管网维修过程中，开挖和修复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不具备园林绿化知识及能力，如因修复穿过校园绿化地带的原先供水系统之漏水点而必需触碰之绿化地带植被，中标人应请专业园林绿化公司负责对应绿化植被的暂时转移和恢复。

3. 漏点所在的位置不易修复或管道老化严重，经中标人评估漏点修复后存在二次漏损的可能，中标人可在满足采购人用水需求前提下负责对管网进行局部更换改造，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其他原因如水质提升或是校方要求的管网改造由学校负责。

4. 终端用水器具的节水改造由中标人负责。

5. 宿舍内终端用水器具维修维护由物业公司维修，中标人提供节水器具；教学办公及其他公共区域的终端用水器具由中标人负责维修维护。

6. 所有消防栓、喷淋设施、增压泵房、水池、水箱、实验室用水系统、中央空调系统、热水系统、直饮水系统和排水系统由学校安排修缮。

7. 其他未明确约定的，由双方协商妥善安排修缮责任，确保学校供水系统安全稳健运行，用水器具正常运行。

8. 合同节水实施前已经存在但双方均未察觉的水务问题，双方协商解决；合同节水实施后引发的水务问题，由中标人限期解决，保障学校正常供水用水。

## ★（五）人均用水量基准值

### 1. 人均用水量计算方式及依据

人均用水量基准值以乌山校区和旗山校区 2018 年、2019 年、2021 年度的三年平均人均用水量作为节水基准值（2020 年因新冠疫情影响不纳入统计）。

#### ●用水量说明：

学校年用水量为学校年总用水量扣除其他用水量之后的用水量，其他用水为外供用水和基建用水之和。

#### ●标准用水人数说明：

年在校学生人数：宿舍管理科及台江管理科提供每年新生入学后的在校住宿人数作为在校学生人数。

年在校教职工人数：将福建医科大学主要办学条件指标中专任教师人数作为在校教职工人数，并按旗山校区教职工人数占比 70%，乌山校区教职工人数占比 30%计取。

●标准用水人数计算公式为：

按水利部 2019 年下发的文件《服务行业：学校》标准要求：

$$\text{学校年标准用水人数} = \text{年在校学生人数} + 0.5 \times \text{年在校教职工人数}$$

●年度人均用水量计算公式为：

$$\text{年度人均用水量} = \text{学校年用水量} / \text{学校年标准用水人数}$$

式中：

学校年用水量（包括教学楼、办公楼、食堂、宿舍、浴室、实验室、体育场馆、图书馆、景观绿化、附属设备、等与办学相关的用水量，不包括学校附属的子弟学校、家属区、宾馆等外供和基建用水量），单位为 m<sup>3</sup>/a；

## 2. 2018、2019、2021 年用水人数

| 年份   | 学生人数 |      |       | 教职工人数 | 旗山校区总用水人数 | 乌山校区总用水人数 | 总用水人数 |
|------|------|------|-------|-------|-----------|-----------|-------|
|      | 旗山校区 | 乌山校区 | 合计    |       |           |           |       |
| 2018 | 9988 | 4036 | 14024 | 1549  | 10530     | 4268      | 14798 |
| 2019 | 9882 | 4280 | 14162 | 1571  | 10432     | 4516      | 14948 |
| 2021 | 9936 | 3878 | 13814 | 1615  | 10501     | 4120      | 14621 |
| 平均   | 9935 | 4065 | 14000 | 1578  | 10488     | 4301      | 14789 |

说明： 1、在校教职工人数。将福建医科大学主要办学条件指标中专任教师人数作为在校教职工人数，并按旗山校区教职工人数占比 70%，乌山校区教职工人数占比 30%计取；  
2、在校学生人数。宿舍管理科及台江管理科提供每年新生入学后的在校住宿人数作为在校学生人数。  
3、2020 年因疫情影响不纳入统计。

## 3. 福建医科大学人均用水量

按国家水利部2019年10月发布《水利部关于印发宾馆等三项服务业用水定额的通知》（水节约〔2019〕284号）文提供的计算方法，福建医科大学乌山校区的年度人均用水量基准值为A1【92.3】 $\text{m}^3/(\text{人}\cdot\text{年})$ ，旗山校区的年度人均用水量基准值为A2【88.19】 $\text{m}^3/(\text{人}\cdot\text{年})$ ，两个校区综合的年度人均用水量基准值为A【89.18】 $\text{m}^3/(\text{人}\cdot\text{年})$ ，并在合同期内保持不变。

① 福建医科大学乌山校区人均用水量

福建医科大学乌山校区 2018 年至 2021 年的人均用水量为：

| 序号 | 年度     | 年度用水量 ( $\text{m}^3$ ) | 标准人数 (人) | 人均用水量 ( $\text{m}^3/(\text{人}\cdot\text{年})$ ) |
|----|--------|------------------------|----------|--|
| 1  | 2018 年 | 385978                 | 4268     | 90.44  |
| 2  | 2019 年 | 299401                 | 4516     | 66.30  |
| 3  | 2021 年 | 495126                 | 4120     | 120.18   |
| 平均 |        |                        |          | 92.3   |

② 福建医科大学旗山校区人均用水量

福建医科大学旗山校区 2018 年至 2021 年的人均用水量为：

| 序号 | 年度   | 年度用水量 ( $\text{m}^3$ ) | 标准人数 (人) | 人均用水量 ( $\text{m}^3/(\text{人}\cdot\text{年})$ ) |
|----|------|------------------------|----------|--|
| 1  | 2018 | 1023497                | 10530    | 97.20  |
| 2  | 2019 | 920154                 | 10432    | 88.20  |
| 3  | 2021 | 831333                 | 10501    | 79.17  |
| 平均 |      |                        |          | 88.19  |

③ 福建医科大学两校区人均用水量

福建医科大学两校区 2018 年至 2021 年的人均用水量为：

| 序号 | 年度     | 年度用水量 ( $\text{m}^3$ ) | 标准人数 (人) | 人均用水量 ( $\text{m}^3/(\text{人}\cdot\text{年})$ ) |
|----|--------|------------------------|----------|--|
| 1  | 2018 年 | 1409475                | 14798    | 95.24  |
| 2  | 2019 年 | 1219555                | 14948    | 81.59  |
| 3  | 2021 年 | 1326459                | 14621    | 90.72  |
| 平均 |        |                        |          | 89.18  |

★（六）改造后的人均用水量计算方式

## 1. 用水量说明

用水量以当地供水公司提供的用水量为准。如合同期内，采购人有新增其他用水，需要扣除其他用水。考虑到供水公司抄表时间延后性，且自来水属于先使用后付费公共产品，缴费票据对应其上月实际用水量。

**其他用水是指：人为消防用水、外供用水和基建用水。**

- (1) **人为消防用水：**采购人或经采购人同意的单位、个人使用消防系统进行用水，因各种管网损漏、设备损坏造成的水流失则不属于人为消防用水，属于中标人合同节水管理范畴的中标人须负责进行及时维修。
- (2) **外供用水：**校方向学校个人或企业供水。
- (3) **基建用水：**在新建、在建项目上安装水表，来作为基建用水的计算依据。

备注：采购人的绿化单位应在约定的取水点进行取水，否则视为人为消防用水。

## 2. 用水人数说明

学校年标准用水人数 = 年在校学生人数 + 0.5\*年在校教职工人数

**年在校学生人数：**因学生用水人数可能跨学年存在两个不同的学生用水人数，分别为用水人数 I（1 至 9 月份按上一年度 9 月份新生入学后宿舍管理科及台江管理科提供的在校住宿人数作为在校学生人数）与用水人数 II（10 月、11 月、12 月按当年 9 月份新生入学后宿舍管理科及台江管理科提供的在校住宿人数作为在校学生人数）。

**年在校学生人数** = (用水人数 I × 年度中用水人数 I 占月份数 + 用水人数 II × 年度中用水人数 II 占月份数) / 12

**季度在校学生人数** = (用水人数 I × 季度中用水人数 I 占月份数 + 用水人数 II × 季度中用水人数 II 占月份数) / 3

**季度在校教职工人数** = 福建医科大学主要办学条件指标中专任教师人数作为在校教职工人数，并按旗山校区教职工人数占比 70%，乌山校区教职工人数占比 30% 计取。

**年标准用水人数** = 年在校学生人数 + 0.5 \* 年在校教职工人数

**季度标准用水人数** = 季度在校学生人数 + 0.5 \* 季度在校教职工人数

## 3. 改造后的人均用水量计算方式

**改造后季度人均用水量** = (季度用水量 - 其他用水) / 季度标准用水人数

**改造后年度人均用水量** = (年度用水量 - 其他用水) / 年度标准用水人数

## 4. 节水目标要求

投标人需要承诺改造后，运营期内达到人均用水量不高于 60m<sup>3</sup>/(人·年)；两校区的节水型器具实现全覆盖；次级用水单位计量器具配备率、次级用水单位远程智能水表覆盖率 100%；建设用水在线监控智能化管理平台；供水管网漏损率低于 8%（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注：若由于不可抗力因素或是采购人校区变化导致的未达到节水目标的，双方协商制定新的节水目标。

### 三、商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 1：

| 序号 | 参数性质 | 类型        | 要求   |
|----|------|-----------|--|
| 1  | ★    | 交货地点      | 福建医科大学旗山校区和乌山校区  |
| 2  | ★    | 交货时间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70 日   |
| 3  | ★    | 交货条件      | 合同签订后 270 日内完成节水项目施工改造，节水服务企业在不影响现有用水习惯、体验的前提下，建设期内投入不低于 586 万元对采购人旗山、乌山校区进行项目建设，若中标人项目施工提前完成，可向采购人申请提前验收，采购人在一个月内组织验收，否则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自动转为合同节水运营管理期（节水运维期）。 |
| 4  | ★    |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
| 5  | ★    | 履约验收方式    | 1、期次 1，说明：详见招标文件“验收”要求。  |
| 6  | ★    | 合同支付方式    | 1、详见第 7 条其他，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
| 7  | ★    | 其他        | （1）季度结算金额支付说明：每季度收到中标人结算申请后一个月内，支付上一个季度应得部分季度结算金额。中标人需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以采购人缴纳水费发票复印件为依据，做出季度效益结算报告，按“节水服务费”科目开具发票，报采购人审批支付。（2）年度结算金额支付说明：                         |

|   |   |       |   |
|---|---|-------|---|
|   |   |       | 每年度采购人收到中标人结算申请后一个月内，支付上一个年度应得部分年度结算金额。中标人需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以上年度节水效果评估报告为依据为依据，做出年度效益结算报告，按“节水服务费”科目开具发票，报采购人审批支付。具体详见其他商务要求中的“结算支付说明”。招标文件中关于合同支付方式有不同表述的，以本条款为准。 |
| 8 | ★ | 履约保证金 | 缴纳，本采购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3.0%<br>说明：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须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金额 3%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履约保函或对公转账方式提交，待项目验收合格，进入合同节水运营管理期（节水运维期）后无息退回。   |

## 其他商务要求

### ★（一）合同节水期限

合同期包含项目建设期和合同节水运维期。合同节水运维期不超过 5 年，项目建设期不超过 270 天。

### ★（二）项目建设期施工改造验收标准

施工周期后或中标人认为具备验收条件后，中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在验收申请签收后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及相关部门开展验收工作，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1. 消防管网验收标准

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旗山和乌山校区所有供水管网、消防管网用水设施出水压力正常，并由校方指定不超过 10 个管网点作为压力取样点进行压力测试验收，所测压力需要达到出水设计压力值。

#### 2. 供水管网资料验收标准

提供当前的供水管网和消防管网图纸给校方（电子和纸质图纸）【管网图到楼宇前，含电子文档与纸质文档】。

### 3. 表具计量系统验收标准

完成本项目的智能远传水表安装：提供设备编号及安装现场图片。

### 4. 建设期内管网维修验收标准

提供建设期间内的管网漏点定位及修复资料：修复的点位清单及修复过程照片及修复好的照片。

### 5. 终端节水改造验收标准

完成本项目的终端节水改造。提供改造清单及改造过程照片。

### 6. 高校节水监测系统验收标准

部署完成高校节水监测平台：1) 平台功能正常运行；2) 平台操作手册；3) 培训签到表；

## ★（三）项目监督

1. 合同节水执行项目申报制，学校对中标人的服务事项进行可行性审批，中标人依照审批后的事项开展工作。

2. 学校依据合同节水的事项及其标准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一旦认为中标人工作不到位或者工作方向偏离，随即通知中标人驻地项目负责人或在每周一次的工作交流会议上明确指出，责令其限期整改或纠正工作方向。中标人接到学校通知或者在工作交流会议上听取学校指出待整改事项，应该当即安排或纠正，并在学校规定整改期限内完成，且及时反馈，征求学校的进一步指导意见。

## ★（四）结算方式

### 1. 运维期年度说明

完成建设期内容并通过验收，次月 1 日起进入运营期，运营期起始日开始连续 12 个月为一个运维期年度。

### 2. 建设期投资金额审计说明

进入运维期后，由采购人组织具备资质的第三方对中标人建设期内的投资进行审计，其中节水监测平台审计价格不超过 60 万元（含平台的等保测评）、水平衡测试审计价格不超过 15 万元、编制相关节水制度审计价格不超过 3 万元、勘察设计审计价格不超过 30 万元，其余部

分投入金额以第三方审计为准。建设期投入审计金额不得少于中标人建设期投入报价金额，如审计金额低于中标人建设期投入报价金额，低于部分金额按季度从第一年度的季度结算金额中（节水效益分享费）扣除，审计产生的相关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 3. 节水效果评估说明

运营期第二年度开始的每年第一个月由采购人组织具备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对中标人上一年度的节水效果进行评估，评估费用由采购人支付，根据评估结果及日常考核结果对上一年度进行年度综合结算。

### 4. 结算周期

本项目进入运营管理期后，每三个月进行一次节水效益分享费结算（定义为：季度结算）；从运维期第二年度开始，每年度的第一季度根据第三方的节水评估结果及日常考核结果对上一年度的运维管理费进行年度综合结算（定义为：年度结算）。

### 5. 水费说明

旗山校区、乌山校区分开独立计算节水效益分享费。旗山校区、乌山校区分别按中标人的两校区综合水价单价结算；综合水价结算单价不因供水公司政策对水价调价而改变。

### 6. 年度运维管理费

年度运维管理费=中标人所报运维管理费总额/5年

### 7. 季度节水效益分享费

乌山校区季度节水效益分享费=（A1/4—乌山校区改造后季度人均用水量）×乌山区季度标准用水人数×乌山校区投标人综合结算水价单价

旗山校区季度节水效益分享费=（A2/4—旗山校区改造后季度人均用水量）×旗山区季度标准用水人数×旗山校区投标人综合结算水价单价

季度节水效益分享费=乌山校区季度节水效益分享费+旗山校区季度节水效益分享费

说明：本项目的季度节水效益分享费>0时按以上公式执行结算。

### 8. 年度节水效益分享费

乌山校区年度节水效益分享费=（A1—乌山校区改造后年度人均用水量）×乌山区年度标准用水人数×乌山校区投标人综合结算水价单价

旗山校区年度节水效益分享费=（A2—旗山校区改造后年度人均用水量）×旗山区年度标准用水人数×旗山校区投标人综合结算水价单价

年度节水效益分享费=乌山校区年度节水效益分享费+旗山校区年度节水效益分享费

说明：本项目的年度节水效益分享费>0时按以上公式执行结算。

## 9. 年度节水效益分享费差额（多还少补）

年度节水效益分享费差额=年度节水效益分享费 - 本年度第一季度节水效益分享费 - 本年度第二季度节水效益分享费 - 本年度第三季度节水效益分享费 - 本年度第四季度节水效益分享费

### ★（五）结算支付说明

#### 1. 节水效益分享费支付说明

本项目进入运营管理期后，每三个月进行一次节水效益分享费结算，采购人将核算出的季度节水效益分享费预付给中标人；下年度采购人根据第三方的节水评估结果综合结算上年度节水效益分享费，年度节水效益分享费差额采用多还少补的原则，在下一年度与年度运维管理费一并结算。

季度结算金额=季度节水效益分享费-（（中标人建设期投入报价-第三方审计金额）未扣部分）（若有）-年度结算金额扣款（若有）

说明：①当建设期投资第三方审计金额 $\geq$ 中标人建设期投入报价时（中标人建设期投入报价-第三方审计金额）视为无（0元）。②当中标人未收回建设期投资款前，上一年度两校区综合人均用水量 $>70\text{m}^3/(\text{人}\cdot\text{年})$ 时学校停止支付本年度节水效益分享费，直到该年度第三方节水效果评估达到 $70\text{m}^3/(\text{人}\cdot\text{年})$ 后重启效益款分享。③当中标人收回建设期投资款后，如该年度第三方节水效果评估年人均用水量 $>60\text{m}^3/(\text{人}\cdot\text{年})$ ，学校停止支付本年度节水效益分享费，直到该年度第三方节水效果评估达到年人均用水量 $\leq 60\text{m}^3/(\text{人}\cdot\text{年})$ 后重启效益款分享。

#### 2. 年度运维管理费支付说明

本项目进入运营管理期后，从运维期第二年度开始，每年度的第一季度根据第三方的节水评估结果及日常考核结果对上一年度的运维管理费进行年度综合结算，如年度结算金额 $<0$ ，但该年度又有扣款情况产生，则该部分结算金额从下一季度节水效益分享费中扣除（定义为：年度结算金额扣款）。

① 上一年度两校区综合人均用水量 $>70\text{m}^3/(\text{人}\cdot\text{年})$ 时

年度结算金额=年度运维管理费\*0+上年度节水效益分享费差额-考核扣款（若有）

②  $60\text{m}^3/(\text{人}\cdot\text{年}) <$  上一年度两校综合人均用水量 $\leq 70\text{m}^3/(\text{人}\cdot\text{年})$ 时

年度结算金额=年度运维管理费\*50%+上年度节水效益分享费差额-考核扣款（若有）

③ 上一年度两校综合人均用水量 $\leq 60\text{m}^3/(\text{人}\cdot\text{年})$

年度结算金额=年度运维管理费\*100%+上年度节水效益分享费差额-考核扣款（若有）

#### 3. 其他事项说明

① 首次季度结算起算时间：结算起算时间为项目验收合格后的次月1日。

② 中标人以供水公司缴费通知单据(或水费缴纳发票)复印件(每月采购人在收到供水公司缴费通知单或缴纳水费后复印提供给中标人)为依据,按照“季度结算金额”的计算公式计算得到中标人当季度应得“结算效益”款,报采购人核对。并提供“季度结算金额确认单”,详见附件1(格式以采购人最终确认的为准)。

③ 中标人以第三方出具的上年度节水效果评估报告为依据,按照“年度结算金额”的计算公式计算得到中标人上年度应得“结算效益”款,报采购人核对。并提供“年度结算金额确认单”,详见附件2(格式以采购人最终确认的为准)。

④ 中标人按“节水服务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一个月内(如遇寒暑假时间顺延至开学。)将中标人当期应得“结算效益”款足额支付到中标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⑤ 运维期内连续三年未达到节水目标(人均用水量不高于 $60\text{m}^3/(\text{人}\cdot\text{年})$ ;两校区的节水型器具实现全覆盖;次级用水单位计量器具配备率、次级用水单位远程智能水表覆盖率100%;建设用水在线监控智能化管理平台;供水管网漏损率低于8%),学校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中标人所投设备归采购人所有,设备及软件平台(含密码、加密软件等)移交采购人完成后,未结算金额采购人于三个月内支付给中标人。

⑥ 合同期内,中标人累计结算金额不超过其节水效益分享费报价和运维管理费报价的总和,若节水服务公司在项目实施期限内结算金额提前达到该报价总额,则合同提前终止,后续年份采购人不再支付运维管理费;若5年运维期内未达到,则分享年限到合同终止,中标人已投入的设备及软件平台(含密码、加密软件等)与后续所有节水效益均归采购人所有。

当累计结算金额即将达到报价总额或合同即将终止时,运维期后期如不足一个年度的,该年度采购人不支付运维管理费给中标人且该年度最后一个季度结算金额(未结算)+运维期内已支付总金额 $\geq$ 报价总额时,按照以下计算公式进行结算:最后一个季度结算金额=报价总额-运维期内已支付总金额。

最后一个季度结算金额待中标人设备及软件平台(含密码、加密软件等)移交采购人完成后,未结算金额采购人于三个月内支付给中标人。

#### 附件 1: 季度结算金额确认单

##### 季度结算金额确认单

|      |                     |     |  |
|------|---------------------|-----|--|
| 项目名称 | 福建医科大学乌山、旗山校区合同节水项目 |     |  |
| 甲方   | 福建医科大学              | 乙 方 |  |

|                  |   |           |   |   |
|------------------|---|-----------|---|---|
| 合同节水运营管理期（节水运维期） |   | 年         | 月 | 日 |
|                  | 至                                       | 年         | 月 | 日 |
| 乌山校区节水效益情况       |   |           |   |   |
| 人均用水量对比基数        |   | 本次结算的用水时间 | 年 | 月 |
|                  |   |           | 至 | 年 |
| 季度用水量            | 季度用水量=季度市政用水量-其它用水【其它用水指消防用水、外供用水、基建用水】 |           |   |   |
| 本次结算的标准用水人数      | （按规定公式计算）                               |           |   |   |
| 改造后季度人均用水量       | （按规定公式计算）                               |           |   |   |
| 乌山校区季度节水效益分享费    | （按规定公式计算）                               |           |   |   |
| 旗山校区节水效益情况       |   |           |   |   |
| 人均用水量对比基数        |   | 本次结算的用水时间 | 年 | 月 |
|                  |   |           | 至 | 年 |
| 季度用水量            | 季度用水量=季度市政用水量-其它用水【其它用水指消防用水、外供用水、基建用水】 |           |   |   |
| 本次结算的标准用水人数      | （按规定公式计算）                               |           |   |   |
| 改造后季度人均用水量       | （按规定公式计算）                               |           |   |   |
| 旗山校区季度节水效益分享费    | （按规定公式计算）                               |           |   |   |
| 年度结算金额扣款         |   |           |   |   |

|              |  |
|--------------|--|
| 福建医科大学季度结算金额 | (按规定公式计算)  |
| 乙方签字确认(盖章)   |  |
| 甲方签字确认(盖章)   |  |
| 备注           | 乌山校区结算水价: 元/吨<br>旗山校区结算水价: 元/吨<br>(结算不因供水公司政策对水价调价而改变) |

附件 2: 年度结算金额确认单

年度结算金额确认单

|                      |                                    |           |           |
|----------------------|------------------------------------|-----------|-----------|
| 项目名称                 | 福建医科大学乌山、旗山校区合同节水项目                |           |           |
| 甲方                   | 福建医科大学                             | 乙 方       |           |
| 合同节水运营管理期(节水运维期)     |                                    | 年 月 日     |           |
|                      |                                    | 至 年 月 日   |           |
| 福建医科大学乌山、旗山两校区综合节水效果 |                                    |           |           |
| 人均用水量对比基数            |                                    | 本次结算的用水时间 | 年 月 至 年 月 |
| 两校区年度用水量             | 年度用水量=乌山校区年度用水量+旗山校区年度用水量          |           |           |
| 两校区年度标准用水人数          | 年度标准用水人数=乌山校区年度标准用水人数+旗山校区年度标准用水人数 |           |           |
| 改造后年度人均              | 第三方评估数据                            |           |           |

|              |                |
|--------------|----------------|
| 用水量          |                |
| 年度运维管理费      | 中标人所报运维管理费总额/5 |
| 年度节水效益分享费差额  | (按规定公式计算)      |
| 考核扣款         | (按实际考核结果扣款)    |
| 福建医科大学年度结算金额 | (按规定公式计算)      |
| 乙方签字确认(盖章)   |                |
| 甲方签字确认(盖章)   |                |

**★(六) 其他相关要求**

1、中标人在项目合同期内不得通过改变正常的用水习惯、降低使用舒适度、非正常停供水等方法达到节水效果。

2、中标人在合同期内节水工作中不得影响采购人正常教学生活秩序，所有检修停供水必须向采购人水电管理部门报备通过后方可进行停水。

3、如因实际管网维修需要，需对公共路面、广场、建筑物外墙、绿化区域等显著区域开挖，维修结束后按同材质工艺规格恢复。

**★(七)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中标人在“合同节水管理”服务及维修维护过程中尽量不影响采购人正常工作和生活秩序。

2. 中标人按时对供水用水系统跟踪监测，对供水管网进行维修养护。

3. 合同期满后，中标人所安装的全部节水设施设备(含节水监测平台)和节水效益归采购人所有。

4. 合同期满后，中标人需要配合采购人并根据采购人要求对节水监测平台进行迁移，迁移过程中需要配备的相关服务器由采购人提供。

5. 中标人若需破土开挖，须向采购人申请并确认。若因中标人未经确认就开挖导致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6. 对于日常维修维护，中标人务必根据采购人及其各用水单位的作息安排，尽量回避用水高峰时段和避免停水，确需停水的亦应尽力缩小停水范围，并对抢修事项执行告知制度，向采购人通报停水区域和具体停水时间，未经采购人及其相关职能部门或主管人员认可，中标人不得随意停水。

7. 及时做好责任范围内供水用水系统修缮，保障供水用水系统安全稳健运行。

8. 使用符合行业规范材质和招投标文件列明材料。

9. 中标人应在《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CJ164-2014）规定流量标准范围内设计和安装节水器具，以保证采购人及其各实际用水单位不改变用水习惯，不降低使用舒适度，不影响使用效果。

10. 中标人进出校园及施工，务必衣着整齐，言谈举止文明规范，不得影响采购人教学生活秩序；不得影响采购人形象，文明工作。

11. 中标人维修维护，施工完毕后务必第一时间清理现场以保持校园洁净，在公共场合或用水单位景观及其附近施工后，按尽可能相似工艺规格恢复。

12. 中标人应当确保工作人员或者聘请的第三方在项目实施、运行的整个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采购人的相关规章制度。

13. 中标人提供 365 天\*24 小时服务，任何区域（点）供水用水系统出现异常，物业排查后发现是由于管道附属设施或管道漏损导致的异常，中标人 2 小时之内响应处置。

14. 采购人因新建工地要从管网取水，中标人应负责及时安装计量水表。

15. 中标人须对采购人使用人员在系统软件的操作、设备的维修保养等方面进行现场培训。

16. 中标人应无条件与采购人共享从校方供水管网中所采集的所有数据。

17. 中标人修缮责任范围内的部件，被中标人人员之外的相关单位或者个人人为故意（或过失）损坏的，采购人负责协调责任人或是责任单位进行修缮。

18. 在本项目需要提供的驻校团队服务人数每个校区至少为 2 人，**需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9. 采购人在旗山和乌山校内免费为中标人各提供一处仓库和办公室作为项目合同期内的办公场地。

20. 采购人若对项目范围内的供水管网、用水终端、非常规水利用等方面进行改造，需告知中标人，并提供具体的改造方案，以便中标人提供更好的节水服务。

21. 运维期满或合同结束后，中标人需承诺对本项目所投入流量计、智能远传水表和压力变送器、阀门等设备及节水监测平台维保两年，维保期内涉及到需更换的设备，设备的费用按中标价格由采购人支付。

### ★（八）违约责任

1. 中标人按合同约定推进“合同节水管理”服务，除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否则，以已经结算的最近一个“结算周期”产生的“季度结算金额”为标准计算剩余合同时间中标人应得“节水效益分享款”，并由采购人及时支付。

2. 中标人务必对抢修事项执行告知制度，向采购人通报停水区域和具体停水时间，未经采购人及其相关职能部门或主管人员认可，中标人不得随意停水。抢修过程中中标人未告知采购人就随意停水的按 1000 元/次进行处罚，采购人在下一年度结算金额中直接予以扣除。

3. 中标人应加强对用水设施的日常管理、定期巡检和维护，有跑冒滴漏、长流水等浪费现象，每发现一项扣 1000 元。

4. 中标人在一个自然月内无特殊情况在日常维修工作中出现三次以上维修时效超过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维修时效（因采购人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除外），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提出维修超时效罚款要求，采购人在下一年度结算金额中直接予以扣除，具体如下：

从第四次开始，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开具罚款通知书给中标人，按 5000 元/次进行处罚；

从第十次开始，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开具罚款通知书给中标人，按 10000 元/次进行处罚；

5. 中标人应保证节水监测平台软硬件设备正常运行，软件平台及计量表计、用水器具损坏应在 24 小时内修复（因采购人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除外），未及时修复计量表计按 2000 元/台每天进行处罚，用水器具按 100 元/台每天进行处罚，软件平台按 5000 元/天进行处罚，采购人在下一年度结算金额中直接予以扣除。

6. 中标人维修维护或施工完毕后务必第一时间清理现场以保持校园洁净，施工完毕后超过 24 小时还未清理的按 1000 元/次进行处罚，采购人在下一年度结算金额中直接予以扣除。

7. 中标人进出校园、施工或运维过程中，务必衣着整齐，言谈举止文明规范，文明工作。若由于中标人服务态度、文明施工等问题被师生投诉，经采购人调查确认为中标人一方责任的按 1000 元/次进行处罚，采购人在下一年度结算金额中直接予以扣除。

8. 其他违反学校规章制度的情况,采购人可根据严重程度,按 1000-10000 元/次进行处罚。

9. 当中标人维修超时效罚款义务达 180 自然日时,采购人有权书面通知中标人后解除合同(因采购人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除外)。合同解除后,中标人应一次性向采购人支付已产生维修超时效罚款,同时在 10 个工作日内退场,已建成投入设备归采购人所有。

10. 当中标人延误项目建设期限达 180 自然日时,采购人有权书面通知中标人后解除合同(因采购人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除外)。合同解除后,中标人所投设备归采购人所有,并按中标价的 10%赔偿采购人因项目建设延迟而造成的损失。

11. 在合同节水运维期内,中标人连续三年节水目标达不到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最低节水目标(人均用水量不高于  $60\text{m}^3/(\text{人}\cdot\text{年})$ ;两校区的节水型器具实现全覆盖;次级用水单位计量器具配备率、次级用水单位远程智能水表覆盖率 100%;建设用水在线监控智能化管理平台;供水管网漏损率低于 8%),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由于中标人违约而造成的损失,已建成投入设备归采购人所有。

12. 中标人连续三个自然月,对采购人提出的报修工作不予以维修,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提出整改。如在整改通知书送达后三个自然月内仍不予以整改(不可抗力导致除外),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已建成投入设备归采购人所有。

13. 中标人连续六个自然月,对采购人送达的各种工作联系函等文件不予回应,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已建成投入设备归采购人所有。

14. 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若承诺无法兑现,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整改意见,要求中标人立即进行整改。如中标人在接到书面整改通知书三个月内仍未能及时整改,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已建成投入设备归采购人所有。

15. 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报修、损坏的用水终端器具进行维修、更换。如中标人不及处理(因采购人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除外),采购人可通过第三方对损坏设备进行维修更换,由此产生的费用,采购人在下一年度结算款中直接予以扣除,并按 10000 元/次进行处罚。

16. 中标人在合同期内若因中标人的原因造成合同节水相关工作出现任何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且不支付任何款项,已建成投入设备归采购人所有。

### ★(九) 责任免除

1. 校内供水管网发生爆管、折断等非中标人可预见或者可控制因素导致停水,中标人负责迅速查明原因并尽快通水,但不承担因此而给采购人及其用水单元造成的损失。

2. 一般情况下, 中标人维修供水系统不得影响采购人正常用水; 确有必要停水的, 需征得采购人同意, 采购人需通知相关用水单元停水时间, 中标人不承担因停水而给采购人及其用水单位造成的损失。

3. 采购人供水系统设计缺陷导致的问题, 中标人可以协助解决, 但不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以及处理此类问题的相关费用。

4. 因维修维护供水网管(包含消防输水管道)而不得已需要移动其附近的校园内电线、气管、通讯线缆等特殊管线的, 采购人承担移动和恢复电线、气管、通讯线缆等特殊管线。

#### ★(十)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 是指非招投标任何一方责任, 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如: 由自然原因引起的自然现象, 如火灾、地震、风灾、雪灾、雨灾、山崩等和由社会原因引起的社会现象, 如战争、动乱、政府干预、罢工、疫情管控等事件。

当不可抗力出现时, 本项目合同暂时中断, 待不可抗力消除, 本合同自动恢复; 在不可抗力存续期间, 用水量(或称流量)不视为实际用水量, 不核计节水效益; 合同期限按同等时间顺延。

基于上述不可抗力导致已经投入的设施设备损害或需要额外修理维护的, 费用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共同承担。

#### ★(十一) 保密责任

1. 合同双方均不得将对方资料文件外传, 否则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赔偿责任。

2. 本项目涉及双方各自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 对方应予严格保密。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对方要求保密的信息,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除外。

3. 若上述文件资料已经可以在公开渠道获得, 则获得文件资料的一方无需承担保密义务。

###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 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无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 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 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 编制说明

1. 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2. 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结合采购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 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4. 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甲方：

住所地：\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乙方：\_\_\_\_\_

住所地：\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根据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 一、合同组成部分

- 1.1 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 1.2 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3 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4 其他文件或材料；

#### 二、合同标的

#### 三、价格形式及合同价款

##### 3.1 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合同单价为：人民币（大写）元（¥ \_\_\_\_\_元）。

固定总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元（¥ \_\_\_\_\_元）。

其他方式。

### 3.2 合同价款包含范围

### 3.3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 四、合同标的及服务范围、地点和时间

- 4.1 项目名称：\_\_\_\_\_
- 4.2 服务范围：\_\_\_\_\_
- 4.3 服务地点：\_\_\_\_\_
- 4.4 服务完成时间：\_\_\_\_\_

## 五、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要求

- 5.1 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_\_\_\_\_
- 5.2 服务内容：\_\_\_\_\_
- 5.3 技术保障、服务人员组成、所涉及的货物的质量标准：
  - (1) 服务技术保障：\_\_\_\_\_
  - (2) 服务人员组成：\_\_\_\_\_
  - (3) 服务设备及物资投入及质量标准：\_\_\_\_\_
- 5.4 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5.4.1 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5.4.2 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侵权或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5.4.3 其他要求：

## 六、服务履约验收或考核

甲方按照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和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按次组织对乙方所提供服务进行验收，或定期进行服务考核，并根据验收或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如下：

##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甲方委派\_\_\_\_\_为联系人，联系方式\_\_\_\_\_，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联系人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7.2 甲方应为乙方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以及对内对外沟通和配合协助。

7.3 甲方应于\_\_\_\_\_之前提供服务所需的全部资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7.4 甲方应对委托服务事项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并对乙方开展服务过程中需采购人确认事项及时予以确认。甲方根据乙方服务成果提出的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乙方及其委派人员的过错造成由甲方自行承担。

7.5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及相关费用。

7.6 其他

##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 乙方委派\_\_\_\_\_为联系人，联系方式\_\_\_\_\_，负责与甲方联系。如乙方联系人发生变更，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8.2 乙方应国家法律法规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响应要求-福建}}等要求开展{{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开展服务-福建}}服务；

8.3 乙方及其所委派服务人员应按标准或协议约定方式出具服务成果, 并对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法律责任;

8.4 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或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另有规定, 或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8.5 乙方对服务业务应当单独建档, 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 并对服务过程使用和暂存甲方的文件、材料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8.6 服务工作结束后, 乙方将根据情况对甲方服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他事项等提出改进意见。

8.7 其他

## 九、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 十、履约保证金

有, 无。具体如下: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填写)。

10.1 乙方向甲方缴纳人民币 /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10.2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 支票/汇票/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0.3 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前有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一次性结清退还。

## 十一、合同期限

## 十二、保密条款

12.1 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 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12.2 其他

##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提供合格服务的, 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所拒收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 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其他违约情形

13.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 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_\_\_\_\_仍不能交付的, 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2) 乙方所履行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 甲方有权拒绝, 乙方愿意整改但逾期履行的, 按乙方逾期履行处理。乙方拒绝整改的, 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3)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 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 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 乙方须按以下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其他违约情形

##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 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 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5.2 若协商解决不成，双方明确按以下第\_种方式解决：

-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
-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六、合同其他条款

### 十七、其他约定

17.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 CA 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7.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4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_\_\_\_\_份；副本\_\_\_\_\_份，\_\_\_\_\_。

17.5 本合同已用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本项目提供合同融资的金融机构为：\_\_\_\_\_，甲乙双方应当按照融资合同的约定进行资金使用及款项支付。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内，向发放政采贷的金融机构提交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贷款金额以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为限。

17.6 其他

## 十八、合同附件

甲方（采购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第七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 编制说明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 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1.2 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1.3 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1.4 “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1.5 “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 1.3 条第（2）款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 2.1 条规定提交相应的全部资料。

3、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4、本章提供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封面格式(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 (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 (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 索引

一、投标函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

※注意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联合体协议及分包意向协议中的比例规定，不适用本条款）

##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投标人代表（填写“全名”）\_\_\_\_\_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全称”）参加投标，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我方提交的全部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 ①投标函
-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③投标保证金

### （2）报价部分

- ①开标一览表
-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 （3）技术商务部分

-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根据本函，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 1、确认：

- 1.1 所投采购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
- 1.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 2、承诺及声明：

- 2.1 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载明的“二、投标人”之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 2.2 我方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及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3 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4 投标保证金：若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2.5 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2.6 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电子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2.7 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2.8 我方承诺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部门进一步审查其中任何资料真实性的要求。

2.9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二-1 单位授权书（若有）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 （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 授权 （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 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 （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托。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号：                      手机：                     

投标人代表：                      身份证号：                      手机：                     

授权方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 二-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3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 ）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招标文件规定的年度财务报告。

2.2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 2.1、2.2 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障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障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障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障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障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障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2、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8 信用记录查询提示

1、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2、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3、投标人应了解投标人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当投标人受到 200 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且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此项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依据（如提供：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执法机构对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或者其他有效依据）。

## 二-9 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二-10 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二、联合体各方的合同金额占比，具体如下：

1. 牵头方（  全称  ）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2. 成员方：

2.1（  成员1的全称  ）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

三、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账号、派出投标人代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3、根据福建省财政厅文件（闽财购[2008]10号）的规定，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四、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六、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 （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成员\*\*： （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3、在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 二-11 分包意向协议（若有）

甲方（总包方）：\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人）

乙方（分包方）：\_\_\_\_\_

兹有甲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甲方期望将采购项目的部分采购标的分包给乙方完成，而乙方保证能够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采购标的，甲、乙双方就合同分包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 一、分包标的

（根据双方的意向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 二、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分包合同价占投标总价的比例：\_\_\_\_\_%

### 三、其他条款

分包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质量要求和标准，验收，款项的支付，履约担保，违约责任，质量保证，知识产权，合同纠纷处理方式，不可抗力等条款待甲方中标（成交）后，根据甲方与采购人签订的总包合同确定具体的内容。

|                  |              |
|------------------|--------------|
| 甲方：              | 乙方：          |
| 住所：              | 住所：          |
|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
| 联系方法：            | 联系方法：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签订地点：_____       |              |
| 签约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

### ※注意：

1. 招标文件接受合同分包且投标人拟将合同分包的，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 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 在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 二-12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 二-12-①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现附上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专项证明材料复印件（具体附后），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此项下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12-②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 三、投标保证金

编制说明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下载的有关原始页面的打印件。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

封面格式(报价部分)

#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 (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 (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 年 (由投标人填写) 月

## 索引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采购包 | 投标报价                       | 投标保<br>证金 | 备注  |
|-----|----------------------------|-----------|---|
| *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 _____<br>_____ |           | a. >投标报价的明细：详见《投标分项报价表》。<br>b. >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详见报价部分。 |
| ...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 _____<br>_____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的采购包的“投标报价”。

1.2 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保持一致，即：若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为“1”时，《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3 “大写金额”指“投标报价”应用“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等进行填写。

投标人： \_\_\_\_\_（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三-1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三-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单价（现场） | 数量 | 总价（现场） | 认证种类 |
| *                   | *-1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a. 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_____；<br>b. 采购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_____；<br>c. “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占“采购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的比例（以%列示）：_____； |      |        |    |        |      |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电子投标文件“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 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3.2 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3.4 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 三-2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三-2-①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三-2-②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 编制说明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内容相一致，否则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真实。

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 ）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三-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 四-1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 四-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加分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单价（现场） | 数量 | 总价（现场） | 认证种类 |
| *                   | *-1 |      |        |    |        |      |
|                     | ... |      |        |    |        |      |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电子投标文件“四-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 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3.2 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3.4 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 四-2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外的其他加分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封面格式(技术商务部分)

#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 (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 (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 索引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 采购包 | 品目号 | 投标标的 | 数量 | 规格 | 来源地 | 备注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1.2 “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1.3 “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应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_\_\_\_\_

| 采购包 | 品目号 | 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2 “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招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 $\geq$ 或 $>$ ”、“ $\leq$ 或 $<$ ”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投标响应应填写具体的数值，但技术指标只能以范围作响应的除外。

1.3 “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项目编号：\_\_\_\_\_

| 采购包 | 品目号 | 商务条件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1.2 “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 $\geq$ 或 $>$ ”、“ $\leq$ 或 $<$ ”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 “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编制说明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